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
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：科裕一路（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）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

建设地点：宝安区燕罗街道、光明区马田街道

2025年4月28日

#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科裕一路（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）			行业类别	道路
建设单位	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		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深圳市水务局，编号：深水保备案（2024）04号， 2024年4月23日				
工程概算总投资（万元）	3711.00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（万元）	429.92	所占比例	11.59%
工程实际总投资（万元）	2883.70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（万元）	582.84	所占比例	20.21%
工程建设时间	2024年9月-2025年4月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	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				

## 一、验收意见

### (一) 引言简述

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，第24号修订）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（GB/T 22490-2008）和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深水保〔2019〕617号）等规定，2025年4月28日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科裕一路（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，以及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评估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人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建设、监理、施工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。

### (二) 工程概况

科裕一路（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东部，光明区马田街道西部，道路北起松福大道，南至重点企业地块南侧的规划道路。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24271.26平方米，项目建设道路长度663.6米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/每小时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主要包括道路和岩土工程、雨水和污水工程、电力和照明工程、交

通安全设施和监控工程、绿化工程与其它工程等设施。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2883.70 万元。该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开工,于 2025 年 4 月完工,建设总工期 8 个月。

### **(三) 防治责任范围**

2024 年 4 月 23 日,深圳市水务局出具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科裕一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》(编号:深水保备案〔2024〕04 号),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341.81 平方米;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341.81 平方米;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271.26 平方米;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,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、合理。

### **(四)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**

该项目建设过程中,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,实施了表土剥离、雨水管线、透水铺装、透水混凝土车道、林草植被、施工围挡、洗车设施、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866 立方米、雨水管线 759 米、透水铺装 5030 平方米、透水混凝土车道 2160 平方米、道路绿化带 1391 平方米、植草覆绿 1500 平方米、施工围挡 1417 米、洗车池 1 座、砖砌排水沟 200 米、简易排水沟 1550 米、土质沉沙池 6 座、砂浆抹面沉沙池 3 座、三级沉沙池 4 座、土袋拦挡 10 立方米、聚乙烯帆布覆盖 45000 平方米;

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，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，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，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，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。

#### **（五）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**

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29.92 万元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82.84 万元，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，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。

#### **（六）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**

根据自查结果，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，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该项目为城市次干道，可实施绿化的区域较少，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目标值外，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其中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.91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14%，林草植被覆盖率 10.48%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

#### **（七）综合结论**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实施了水

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完成了向深圳市水务区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；该项目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该项目为城市次干道，可实施绿化的区域较少，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目标值外，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#### **（八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**

请建设单位继续做好透水铺装、透水混凝土车道、排水设施与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## 二、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	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		
特邀专家				
组 员		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		
		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 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		
		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		
		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		
	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		

### 三、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

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	备 注
	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			建设单位
	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			水土保持设 施运营使用 单位
				特邀专家
	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			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
	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 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			主体工程设 计单位
	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			监理单位
	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			施工单位
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			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